反賄選，斷黑金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丁仁	46年9月26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行專畢業	1.水林鄉公所村幹事財政課長主任秘書 2.雲林縣政府財政局課長 3.現任水林鄉農會總幹事	1.提升行政效率，提供鄉親便民快速的服務。 2.爭取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改善，以利鄉親耕作。 3.鄉內治水方案總體檢討規劃，解決淹水之苦。 4.輔導協助鄉內各社團單位爭取上級補助及建設。 5.積極爭取社會福利經費，照顧全鄉弱勢族群。 6.打造開台第一鄉，水林鄉顏思齊歷史之觀光文化事業。 7.行銷水林鄉專屬農特產品，打造精品農業之概念，嘉惠農民。
2		陳怡帆	72年1月31日	女	台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燦林國小、水林國中、宏仁女中、大葉大學	1.第16屆水林鄉鄉長 2.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 3.成功大學碩士班	一閱讀推廣：持續推動飄書來水林運動，並爭取經費改善鄉立圖書館軟硬體條件，設立專門K書空間。 二青年返鄉：鼓勵青年返鄉創業或從事友善土地耕種，讓年輕人回鄉陪伴父母親。 三文化復興：全力推動烏克麗麗音樂造鄉，並以顏思齊文化打造開台第一鄉的文化資產整合環境。 四老人福利：爭取設立水林鄉老人日照、日托中心，並落實獨居老人與類獨居老人的關懷。 五安全農業：推動生物病蟲害防治，減輕農民農業負擔，打造水林鄉成爲安全的農業生產環境。 六觀光行銷：協助鄉內知名景點、小吃、特產、小農推廣行銷，讓水林成爲台灣微旅行的友善鄉鎮。 七景觀規劃：持續建立安全的通學步道系統及村里公園，並透過農村再生翻轉農村景觀，引進藝術家打造美麗的家園環境。 八水利設施：全力向上級機關爭取治水經費，改善地方防洪設施。 九生態維護：持續協助蘇秦村黃金蝙蝠生態館營運，打造安全無毒的農業環境，讓農塘、濕地建構豐富生態體系。 十安全健康：持續爭取小型兒童遊戲公園，增設監視器落實婦女安全維護，推廣鄉內運動風氣，打造健康家園。

台灣省雲林縣水林鄉第17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鄰名稱
222	水燦林國小	水北村水林路6號	水北村1至10鄰
223	水北社區活動中心	水北村廟前路86號旁	水北村11至20鄰
224	水林水利工作站	水南村東昇街2-1號	水南村1至10鄰
225	水南村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水南村埔尾路59-1號	水南村11至20鄰
226	萬興社區活動中心	萬興村萬興路1-3號旁	萬興村
227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尖山村頂尖山路19號	尖山村
228	大溝社區活動中心	大溝村大溝124-7號	大溝村
229	順興社區活動中心	順興村順興路23號旁	順興村
230.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大山村大山路125號	大山村
231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後寮村後寮54-9號	後寮村
232	春埔社區活動中心	春埔村春埔路59號旁	春埔村
233	西井社區活動中心	西井村西井路21號旁	西井村
234	車港社區活動中心	車港村車巷口48號旁	車港村
235	蘇秦社區活動中心	蘇秦村蘇秦46號旁	蘇秦村
236	灣東社區活動中心	灣東村宏仁路38號	灣東村
237	灣西社區活動中心	灣西村文明西路36號	灣西村
238	蕃薯社區活動中心	蕃薯村102號(順天宮旁)	蕃薯村
239	文正國民小學	山腳村蕃東1號	山腳村
240	蔦松國中	松北村1-1號	松北村
241	松中社區活動中心	松中村蔦松路213號	松中村
242	松西社區活動中心	松西村後厝路59號旁	松西村
243	櫧埔社區活動中心	櫧埔村瓊埔路86號旁	櫧埔村
244	塭底村臨時集會所	塭底村塭底路11號前	塭底村
245	海埔社區活動中心	海埔村海埔67-3號	海埔村
246	土厝社區活動中心	土厝村下寮11號旁	土厝村
247	溪堵社區活動中心	溪堵村溪堵厝41號	溪堵村

鄉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11月22日	上午9時	水燦林國小 (原水林國小禮堂)	縣議員甲組暨鄉長選舉候選人合併舉辦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㈠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㈣選舉票顏色：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９３條　違反第５５條第１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２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３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９４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９５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９６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９７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９８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９９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１０２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2.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１０３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９７條第１項、第２項、第９９條第１項、第１００條第１項、第２項或第１０２條第１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１０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１０５條　違反第６３條第２項或第８８條第２項規定或有第６５條第１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１０６條　違反第６５條第３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６５條第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１０７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１０８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１０９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１１０條　違反第４４條、第４５條、第５２條第１項、第２項、第８６條第２項、第３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４９條第１項、第２項或第３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５０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５１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５３條或第５６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５６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５２條第１項或第２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５３條或第５６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５６條第２款規定者，依第６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１１１條　犯第９７條第２項之罪或刑法第１４３條第１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１１２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９４條至第９６條、第９７條第１項、第２項、第９８條第１項第１款或其未遂犯、第９９條、第１０２條第１項第１款或其預備犯、第１０９條、刑法第１４２條或第１４５條至第１４７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２７１條、第２７７條、第２７８條、第３０２條、第３０４條、第３０５條、第３４６條至第３４８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１１３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１１４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1.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2.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3.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4.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5.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１１５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１１６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１１７條　當選人犯第９７條第１項至第３項、第９９條第１項、第２項、第１００條第１項至第３項、第１０２條第１項第１款或其預備犯或第１０３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１４２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１４３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１４５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１４６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１４７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１４８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５５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反賄選宣導：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9.反賄選，斷黑金。
10.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賄選假笑面，當選隨變面